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责改〔2025〕4号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州市民众环卫养护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MA4WCB9E0Y

法定代表人：王作强

详细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梅园新村 MA07 栋 31 号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 年 2 月 21 日，我局接到《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关于梅州市民众环卫养护服务有限公司转运梅州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清洗车间表面处理废水的线索移交清单》，根据线索情况，我局迅速开展相关调查。经核实，梅州市民众环卫养护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经营范围为：化粪池清理服务；城市垃圾清运；管道疏通等，2024 年 8 月初至 2025 年 1 月上旬期间，你公司通过车牌为粤 MA3808 或鄂 F62853 的罐车，在大埔县的梅州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一楼抽取未经预处理的清洗车间表面处理废水，并转运至梅江区芹洋半岛恒大三期河堤边排放至生活污水管道，最终流向粤海水务江南水质净化二厂。根据梅州市大埔生态环境监测站委托广东省梅州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废水监测报告（MMWT25002003）显示，该未经预处理的工业废水中总

铜、总铬、总镍、锌等重金属污染因子均超出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经核查，粤海水务江南水质净化二厂系生活污水处理厂，不具备对总铜、总铬、总镍、锌等重金属工业废水的处理能力，你公司向粤海水务江南水质净化二厂排放未经预处理的工业废水，不符合其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5年3月5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公司排放废水地点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

2.2025年3月4日、5日，4月14日、4月16日，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我局对你公司法人代表王作强进行调查询问。

3.2025年3月5日，4月16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对你公司排放工业废水和抽取工业废水地点进行现场确认。

4.2025年1月17日，梅州市大埔生态环境监测站委托广东省梅州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废水监测报告（MMWT25002003）证明梅州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一楼收集的未经预处理的清洗车间表面处理废水总铜、总铬、总镍、锌等重金属污染因子超标。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的规定。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的规定。

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违法行为。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执法监督科。